

A 至 E 代表的意義

課程委員會 (The Board of Studies) 為新南威爾斯州所有的政府和非政府學校制定州際課程標準，這些標準決定學生需要學習的課程大綱。The Board 也制定 A 至 E 的成績描述，這些評分等級會用來描述學生的每一學科在過去的半學年（兩個學期）的學習表現，成績的標準在州內各地貫切一致地應用。



C 表示您的子女在預期的學習方面是 'on track'，（達到適當水平的能力），其他的評分等級會顯示您的子女的表現是比預期要好或需要更多的協助。

The Board of Studies 制定以下的成績描述，給所有新州學校採用。

A – 出色的成績

學生具備廣泛的知識和了解內容，並可以毫無困難地應用這些知識。此外，學生在過程和技能方面都達到很高的能力及可以將這些技能應用在新的情況。

B – 很好的成績

學生對於內容有徹底認識和了解，在過程和技能方面達到高能力及可以將這些技能應用在大多數的情況。

C – 好的成績

學生對於內容的主要範圍有合理的認識和了解，並在過程和技能方面達到適當的能力水平。

D – 基本的成績

學生對於內容有基本的認識和了解，並在過程和技能方面達到基本的能力水平。

E – 有限的成績

學生對於內容的少數範圍有初級的認識和了解，在過程和技能方面達到很有限的的能力水平。